2023年法考客观题 - 理论法

**共 40 道题 (目标: 40题)**

*题目编号：[1, 1, 3, 3, 4, 4, 8, 8, 9, 9, 13, 13, 15, 15, 16, 16, 19, 21, 24, 25, 27, 28, 32, 32, 34, 34, 38, 40, 40, 41, 41, 45, 45, 47, 49, 49, 56, 56, 57, 59]*

============================================================

经常居住地在北京的中国人甲和德国人汤姆结婚，收养了缅甸当地女童乙，三年后汤姆因病去世， 留下 100 万存款， 未做遗嘱， 遗产继承纠纷诉至中国法院。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如果甲想解除收养， 应适用中国法、德国法、缅甸法中最有利于乙的法律

B.汤姆的遗产应适用德国法

C.收养手续应适用中国法

D.解除收养可以适用中国法

------------------------------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D 项： 收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本案中被收 养人乙在收养时的经常居所地为越南， 法院地法为中国法。故甲想解除收养应适用越南法或中国法。因 此， A 项错误， D 项正确。

B 项： 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本案中， 汤姆死亡时的经常居住地为中国且未 做遗嘱， 遗产为 100 万存款， 故应适用中国法。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应同时满足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经常居住地法。本案中， 收养人甲和汤姆 的经常居住地为中国， 被收养人乙在收养时的经常居所地为越南。故收养手续应同时适用中国法和越南 法。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

现甲乙有一侵权案件， 一审法院采用简易程序审理， 由王法官独任审判， 后甲不服一审判决提起 上诉，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关于发回重审，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适用普通程序，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B.适用普通程序， 由除王法官之外的其他法官独任审判

C.适用普通程序， 重新组成合议庭， 王法官不得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

D.适用简易程序，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发回重审案件的程序适用和审判组织形式。发回重审案件适用一审普通程序 审理， 须另行组成合议庭且人民陪审员可以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

ABCD 项： 本案中， 一审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且

需要另行组成合议庭， 即王法官不能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 但人民陪审员可以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因 此，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

甲乙是夫妻， 甲被乙家暴后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法院裁定发布保护令后， 乙提出异议 称自己与甲之间的纠纷是正常的家庭矛盾。乙该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A.申请再审

B.向上一级法院上诉

C.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D.向作出裁定的法院申请复议

------------------------------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BCD 项：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 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本案中， 甲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行为保全， 故乙若对该裁 定不服可以向作出该保护令的法院申请复议。因此， A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

甲和乙分居五年多， 因感情不合于 2021年 9 月签订离婚协议书， 但未办理离婚手续。双方对婚 后设立的多家公司的股权、名下的多套房产以及其他财产债务进行了分割， 并且变更了部分公司的股权 登记和部分房产登记， 其余则尚未变更。2023 年， 甲反悔不想离婚， 乙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且拒绝按 照离婚协议分割财产。对此， 以下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协议书尚未生效， 法院应依法分割财产和债务

B.未变更的其他股权和房产， 按协议书处理

C.已变更的， 变更时起成为一方个人财产

D.如财产分割无法达成一致， 法院应判决不许离婚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C 项：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达成的 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 如果双方离婚未成， 一方在离婚 诉讼中反悔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 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 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本题中， 双方离婚未成， 乙在诉讼中拒绝按照离婚协议 分割财产， 协议未生效， 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判决。因此， A 项正确， BC 项错误。

D 项： 法院判决离婚的前提是感情破裂， 和财产分割有没有达成一致无关。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

乙公司承包甲公司的某建筑工程， 承包款项为 100 万元。乙公司将该工程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包 给丙， 乙公司向丙支付了其中的 20 万元。后该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 丙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剩余工程 款。法院查明甲公司已向乙公司支付了 50 万元， 将乙公司追加为第三人， 丙不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应 当判决由谁承担向丙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责任？

A.判决甲公司向丙支付 60 万元

B.判决甲公司向丙支付 50 万元

C.判决甲公司向丙支付 50 万元， 乙公司向丙支付 10 万元

D.判决乙公司向丙支付 60 万元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一）》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 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认定无效。”《民法典》第 793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是建 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因此， 虽然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因转包无效， 但因工程合格， 丙有权请求支付工程价款。

ABCD 项：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一）》 第 43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 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 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 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 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题中， 法院查明甲公司已向乙公司支付了 50 万元， 仍欠付 50 万元， 因此， 甲公司应当向丙支付欠付的 50 万 元工程价款。由于丙的诉讼请求仅为要求甲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根据处分原则， 法院应当仅判决甲公 司承担责任， 不应判决乙公司承担剩余的 10 万元责任。因此， B 项正确， A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甲、乙共同成立一有限公司， 甲持股 70％， 乙持股 30％ 。公司成立后前五年均分红， 并且都有 会议记录。但自第六年起， 甲提出开拓新领域， 为保证资金链完整， 暂不分红。对此， 乙不同意， 并向 法院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可主张公司回购股权进而退出公司

B.乙需对公司可以分红的情况进行举证

C.应以甲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D.只能以甲为被告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公司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 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 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 存续的。”本题中， 该公司不存在上述三种情形， 故乙不能要求公司回购股权， A 项错误。

B 项：《公司法解释 （四）》 第 14 条规定：“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 效决议， 请求公司分配利润， 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 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由此可知， 分红权诉讼适用“谁主张， 谁 举证”原则， 即股东对公司可以分红进行举证， 公司对不能分红进行举证。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公司法解释 （四）》 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 告。”据此，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甲市法院受理了美佳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乙市某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现公司经理孙 某向管理人提出， 公司尚有 10 万元绩效奖金未支付， 欲起诉拿回。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孙某可向乙市法院起诉

B.孙某可向甲市法院起诉

C.孙某应以律所为被告

D.孙某可提起劳动仲裁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企业破产法》第 2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 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据此， 在甲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孙某再起诉的， 应由 甲市法院集中管辖。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 项： 进入破产程序后， 美佳公司仍具有法人人格， 有关美佳公司的民事诉讼， 应当以美佳公司的 名义进行。因此， 孙某应以美佳公司为被告， C 项错误。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 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不必申报， 由管理人调 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据此， 就劳动争议而言， 当用人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后， 劳动者有关工资、奖 金等劳动债权的给付诉求应转化为劳动债权的确认。经向管理人申报后， 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有异议 的， 再行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因此， 美佳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 在管理人对孙某申报的债权作出确认之

前， 孙某不得径行申请劳动仲裁，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甲成立一个人独资企业， 由于经营不善， 甲决定解散企业。此时， 甲发现企业账面财产只剩 15 万元， 但企业尚欠员工工资及社保 10 万元、房租 8 万元、税款 5 万元、货款 20 万元。对此， 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

A.企业解散后， 房东可申请法院指定清算

B.房租优先于货款清偿

C.清偿完职工职权和所欠税款之后， 甲需以家庭共有财产继续清偿房租和货款

D.若企业解散后 5 年， 货款债权人一直未要求清偿， 则该债权因超过诉讼时效， 甲不再负清偿责任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 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本题中， 房东作为企业债权人， 有权申请法院指 定清算。因此， A 项正确。

B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9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 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二） 所欠税款；（三） 其他债务。”本题中， 房租与货款同属“（三） 其 他债务”，应同时清偿。因此， B 项错误。

C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 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以及第 31条规定：“个 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本题中， 并未提及甲以 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其出资， 因此， 甲只需以其个人财产清偿企业债务， C 项错误。

D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 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据此，“五 年”系除斥期间， 而非诉讼时效，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公司法》第 58 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据此， 甲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 但对 其再投资设立其他类型的企业， 公司法并无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 应当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 请变更登记， 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 后， 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 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据此， 股权继承变更 登记应该以公司的名义提出申请， 而非以乙丙的名义提出。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公司属于法人， 两者性质不同， 不可直接转换。转换时， 需 先注销原企业， 再申请设立新企业。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同属非法人组织， 性质相同， 可以直接转换。转换时， 申请变更登 记即可， 无需注销。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本题中，孙某为乙代持股权，孙某系名义股东， 乙系实际出资人。对公司而言， 孙某才是股东， 享有股东权利， 乙并不是股东， 不享有股东权利。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D 项：《公司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 利。”《九民纪要》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 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 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 股东名 册的变更才是受让人取得股权的标志，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商把开发的商品房委托于中介机构代理销售， 并 向中介机构支付酬金的合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及最高院司法观点来看， 将商品 房代理销售合同纠纷列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下， 是由于该合同纠纷与房屋买卖合同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但其法律关系应当依据实体法认定为特殊的委托合同关系。

ABD 项：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1条的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发 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 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 … ”据此， 该条适用于税款缴纳之时 就存在多缴税款的情形。而房地产开发公司在签订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时， 依法预缴各项税款， 并不存 在多缴税款的情形， 故房地产开发公司于纳税之日退税事由尚不成立， 不能直接适用前述规定。之后， 因房地产开发公司解除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 导致建立在该合同上的纳税义务不复存在。也就是说， 在 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始不负有相应的纳税义务， 而因其已经缴纳相关税款， 故在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多缴税款的事实才成立。因此， 应当自商品房代理 销售合同解除之日适用前述规定，即自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起开始计算退税申请期限，AB 项错 误， D 项正确。

C 项： 根据《契税法》第 1 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的单位和 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据此， 购房者才需缴纳契税， 房地产开发公司并不 缴纳契税，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本题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仅负责审批采矿权 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审批。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转让采矿权，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矿山 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 …”以及《矿产资源法》第 6 条的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 探矿 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 … （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 因企业合并、分立， 与他人合资、合作经 营， 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 经依法批准可 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本题中， 矿业公司获批采矿权后并未进行开采， 且并未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申请采矿权转让批准， 因此， 即使在收购完成后出现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亦不 改变矿业公司作为采矿权人的事实。也即， 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采矿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本身有效， 但是需要适用《矿产资源法》第 6 条关于采矿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需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达 到采矿权转让的法律效果。因此， 股权转让不视同采矿权转让， B 项正确， C 项错误。

D 项： 本题中， 针对股权转让交易， 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并遵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 规定， 即可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而无需备案。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为方便沟通， 韩某召集当地鲫鱼经销商成立一微信交流群。某日， 韩某在群里发消息称： 最近生 意难做， 从 7 月1 日起， 每条鲫鱼交易价格下调一元。不少经销商在韩某的影响下纷纷降低收购价， 当 地最大的鲫鱼养殖户老李因此事遭受了大量损失。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鲫鱼经销商之间构成横向垄断协议

B.韩某的行为属于利用平台规则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C.韩某和各位群友的行为属于经营者集中

D.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韩某的行为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1条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 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 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申 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本题中， 唐某违规放贷且违法转移资金， 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申请司法机关对其账 户予以冻结， 但牛某未参与违法放贷， 故不能冻结牛某账户。因此， A 项错误。

B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或者其行为严重 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区别情形， 采取下列措施： …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 入； … … ”本题中， 银行信贷经理唐某违规放贷， 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 故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限制银行 股东的利润分配。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采取 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

利。”本题中， 银行已进入清算程序， 唐某作为信贷经理属于直接责任人员，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通知出境 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而不能直接做出决定。因此， D 项错误。对于唐某处分个人财产的行为， 金 融监管部门应当向司法机关申请禁止唐某行使该权利， 也不能直接做出决定。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

甲就某借款纠纷在中原区法院起诉乙，胜诉后甲向乙的住所地金水区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乙表 示没有现金， 但有一块祖传的古董可抵债， 双方遂达成和解协议， 乙向甲交付古董后， 甲便将古董放于 房中， 不久甲生病入院， 后查明乙交付的古董含有放射性物质导致甲受到损害， 关于甲的救济措施， 下 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向金水区法院起诉乙赔偿损失

B.向金水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C.向金水区法院起诉撤销和解协议

D.向金水区法院申请再审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D 项： 执行中，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后， 法院裁定执行终结。若因被执行 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遭受损害的， 当事人应向执行法院另行起诉。本案中， 甲、乙达成和解协议， 约 定乙以祖传的古董抵债， 在乙向甲交付古董后和解协议即已经履行完毕； 乙交付的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古

董导致甲受到损害， 属于瑕疵履行， 甲应向执行法院 （金水区法院） 另行起诉乙赔偿损失。因此， A 项 正确， BD 项错误。

C 项：《执行和解规定》第 16 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 …”。本案中， 执行和解协议并不属于可撤销的情形 （题干中的信息不能推断 出和解协议是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签订的），所以不可以向法院起诉撤销和解协议。 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

乔某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 2019 年与甲公司签订期限 5 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甲 公司每年需支付 10 万元的许可使用费。2021年，乔某发现乙公司未经授权制造同样的专利产品， 遂起 诉乙公司侵权， 法院判决乙公司支付 20 万元赔偿金， 乙公司已经赔偿。2022 年起甲公司未支付约定的 许可使用费。随后， 乔某的专利被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乔某提起行政诉讼， 但 2023 年法院维持了专 利无效决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甲公司应当支付 2022 年的 10 万元许可使用费

B.甲公司可请求乔某返还已支付的 30 万元许可使用费

C.乙公司可请求乔某返还已支付的 20 万元赔偿金

D.乔某无需返还甲公司已支付的 30 万元许可使用费和乙公司已支付的 20 万元赔偿金

------------------------------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BCD 项： 根据《专利法》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对在宣告 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 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 纷处理决定， 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 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给予赔偿。”乔某的专利虽然被宣告无效， 但对无效宣告前已经履行的专利 实施许可合同没有溯及力， 也即无需返还甲公司 2022 年前已经支付的30 万元，但对于 2022 年甲公司 还未支付的 10 万元， 属于还未履行的部分， 甲公司无需再支付。因此， AB 项错误。专利无效宣告对法 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也无溯及力， 乙公司已经支付了 20 万元赔偿金， 乔某也无需返还。因 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乐谱的创作， 属于音乐作品。作者自完成时获得著作权， 且终生享有著作权， 若作者去世的， 则继承人在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31 日之前， 都享有著作权。据此， 韩某虽然丢 弃了写有乐谱的笔记本， 但其对于乐谱享有的著作权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只是丧失了笔记本的所有权，

故 A 项正确。

B 项： 表演者权， 是表演者对于自己的表演活动享有的权利， 此权利是作品传播者权， 不属于作者， 故 B 项错误。

C 项：《民法典》第 150 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 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谓胁迫是指以给自然人及其 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 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 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本题中， 对于具有收藏价值的 物品的报价， 并不存在胁迫， 故 C 项错误。

D 项：《民法典》第 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民事法 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要构成显失公平， 必须具备一方利用另一方处于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的前提，没有此前提，则不构成显失公平可撤销，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

甲公司为乙医院提供医疗设备， 乙医院欠甲公司设备费用 300 万元未付， 已满一年， 甲公司发 现， 丙公司欠乙医院医疗服务费 500 万元， 丙公司逾期支付满两年， 乙医院一直未催促丙公司履行， 现 甲公司欲向丙公司行使代位权向法院起诉，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公司对丙公司行使代位权， 甲公司对乙医院的诉讼时效中止

B.甲公司对丙公司行使代位权， 乙医院对丙公司的诉讼时效中止

C.甲公司的代位权以 300 万元为限

D.甲公司的代位权以 500 万元为限

------------------------------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CD 项：《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 权利， 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 人的权利， 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 可以向债权人主张。”本题中， 甲对乙 享有债权 300 万元， 乙对丙享有债权 500 万元， 债务均已到期，且乙未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丙主张

权利， 构成怠于行权， 甲可以对丙主张债权人代位权， 且行使权利的范围， 以甲公司的到期债权 300 万 元为限， 故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AB 项：《诉讼时效问题若干规定》第 16 条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 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 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据此， 甲行使对丙的代位权的， 甲乙之间，乙丙之间， 两个关系的时效均发生中断， 不是发生中止， 故 AB 项均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

甲置业公司将一建设工程发包给乙建筑公司，约定包工包料， 甲按固定单价向乙支付工程款，不 可变更。乙施工期间， 受全球疫情影响， 施工原材料市价暴涨 150%， 若不相应调整工程款， 乙将面临 巨额亏损。乙向甲提出调整工程款， 甲拒绝。乙于是诉至法院。法院应如何处理工程款， 下列表述中，

哪一选项正确？

A.约定符合自愿原则， 对工程款不予调整

B.约定违背公序良俗， 重新确定工程款

C.成立情事变更， 乙可向法院起诉调整工程款

D.属于商业风险， 对工程款不予调整

------------------------------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CD 项：《民法典》第 533 条规定：“合同成立后，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 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受不 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 同。”本题中， 甲、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 因疫情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合同虽然 能够继续履行， 但是将造成乙巨额亏损， 入不敷出， 构成明显不公， 此时乙可根据情事变更制度提起诉 讼， 请求法院进行变更， 疫情不属于一般的商业风险， 故 D 项错误， C 项正确。

AB 项：对于这种本可以适用情事变更的情形，当事人提前约定排斥适用的，该约定无效。对此，《合 同编通则解释》第 32 条第 4 款， 明确进行了规定， 故 A 项错误。本案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故 B 项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

王某下落不明满 2 年， 王某妻子申请宣告王某失踪， 法院指定王某妻子为财产代管人， 后又认 为妻子作为财产代管人有所不妥， 结合具体情形分析，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若王某妻子认为儿子小赵更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 王某妻子应向法院申请，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

B.若王某妻子认为儿子小赵更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 王某妻子应以儿子小赵为被告， 应向法院提起 诉讼， 适用诉讼程序审理

C.若王某母亲认为王某妻子不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 王某母亲应向法院申请，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

D.若王某母亲认为王某妻子不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 王某母亲应以王某妻子为被告， 应向法院提起 诉讼， 适用诉讼程序审理

------------------------------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非讼程序中宣告公民失踪案件中财产代管人的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分为 代管人自己申请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时没有争议， 适用特别程序审 理， 若法院审查理由成立则裁定撤销+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 若不成立则裁定驳回申请； 其他利害关系 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时存在争议，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被告为原代管人。

AB 项： 本案中， 法院指定王某妻子为财产代管人， 若王某妻子要变更财产代管人为儿子小赵， 属于 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情形， 没有争议，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本案中， 若王某母亲认为王某妻子不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想要变更财产代管人， 属于其他 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情形， 存在争议，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王 某母亲）， 被告为原代管人 （王某妻子）。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

甲到某地旅游， 在乙开的早餐店购买小米粥时， 甲发现盛小米粥的小碗花色古朴， 甚是好看， 遂 提出购买该小碗留作纪念， 双方约定以 20 元购买。甲的朋友丙是古董专家， 到甲的家中做客时， 看到 该小碗，怀疑是古董，后经鉴定确为明代某官窑出土的古董， 价值 10 万元。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可以主张重大误解

B.乙可以主张显失公平

C.乙可以主张欺诈

D.乙有权向法院请求撤销合同

------------------------------

甲、乙婚后育有一子小甲。后双方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在调解时发现， 甲、乙均未满 20 岁。对此， 法院该怎么处理？

A.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

B.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

C.可以对甲乙之间婚姻效力的问题进行调解

D.可以对关于小甲的抚养权的问题进行调解

------------------------------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民法典》10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 … （三） 未 到法定婚龄。”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 经审理 确属无效婚姻的， 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本题中， 甲、 乙双方均未达法定婚龄， 婚姻无效。法院审理甲乙离婚案件后发现婚姻无效， 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

效的判决。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11 条第 2、3 款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 调解，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 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另行制作调解书；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应当一并作出判决。”本题中， 法院不可以对甲乙之间婚姻效力的问题进行调解， 可 以对关于小甲的抚养权的问题进行调解。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

法院受理了正商房地产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后，按期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 划。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可禁止正商公司出资人向重整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

B.可将债权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额债权人的清偿率设为 100%

C.可将出资人权益调节为0

D.可规定有担保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第二年方可行使

------------------------------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企业破产法》第 77 条第 2 款规定：“在重整期间，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 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本题中， 若出资 人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无权对其转让股权加以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企业破产法》第 82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 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2 款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 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分配。”据此， 小额债权人应与其他普通债权人按同比例受偿。若单独对小额债 权人进行全额清偿， 将损害其他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有违公平原则。但实务中对此有所突破， 部分 法院认为， 从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实质公平的角度出发， 通过设立小额债权组， 策略性地保护在重整程 序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小额债权人， 以债权清偿的区别对待换取他们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支持， 是更为符合 社会现实需求的， 也更能实现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这一目标。因此， 小额债权可作为独立的一组， 获得高于其他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乃至 100%的清偿。综上所述， 若以实务观点为准， B 项正确。

C 项：《企业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 应当设出 资人组，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企业破产法》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 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 … （四） 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 或者出 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据此， 重整计划可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但调整结果需公平、公正。 实务中， 考虑到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如进行破产清算， 现有资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 出资 人的投资无法实现任何回收， 出资人权益对应为0。因此， 管理人在重整计划中将原出资人所有股权调 整给重整投资人， 调整后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 100％股权， 原出资人权益为0， 并未损害出资人权益 ， 符合公平、公正标准， C 项正确。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在重整期间，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 行使。但是， 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 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 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据此， 若无例外情形， 担保债权人只有在重整期间结束以后 （结束后过渡到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才能获得清偿， 也即担保债权可延期清偿。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

------------------------------

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ABCD 项：《票据法》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 被背书 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票据法司法解

释》第 50 条规定：“依照票据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委 托收款’‘质押’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委托收款或者质押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 据责任， 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据此， 仅乙公司不对丁公司承担票 据责任， 甲公司、A 公司及丙公司仍需对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因此， ABD 项正确，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

------------------------------

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大股东孙某负有配合财产管理人交接公司账务的义务， 但孙某怠于履行， 并称公司小股东常某 （同时兼任公司经理） 也懂， 让管理人与常某交接。之后， 孙某前往隔壁省工作 ， 久而未归， 而财产管理人因资料不全， 无法完成交接工作。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法院可以拘留大股东孙某

B.法院可以限制大股东孙某不得离开公司所在地

C.法院可以让小股东常某和财产管理人交接

D.法院应裁定终止清算程序

------------------------------